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6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羅博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9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羅博文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羅博文（下稱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分別定

01 有明文。

02 三、經查：

03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及偽造私文書等數罪，前經臺
04 灣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確定
05 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6 可稽。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檢察官
07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

08 (二)又本院於裁定前，已於113年10月17日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
09 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聲請書及附表並檢附意見調查表予受刑
10 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嗣受刑人於陳述意見調查表上勾選「無
11 意見」，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7
12 頁）。是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竊盜
13 罪及偽造私文書罪，均為故意犯罪，其中附表編號1之竊盜
14 罪，均係於一個月內分別至工地竊取他人鋼筋，且未與被害
15 人和解，補償被害人損失並取得被害人之諒解，另附表編號
16 2之偽造私文書罪，亦均係在一個月內至同一資源回收場販
17 賣不詳物品，偽簽他人簽章捺印，損害資源回收場管理回收
18 物品來源之正確性，並使遭冒名之人無端陷於遭受刑事訴訟
19 之訟累及受罰風險等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各
20 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暨附表編號1所示2罪，前經臺
21 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第44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
22 刑3月，另附表編號2所示2罪，前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2
23 年度訴字第28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上訴後，經本
24 院判決駁回確定，及受刑人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25 及所反映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
26 性及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兼衡受刑人
27 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
28 加重原則等情，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
29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業已執行完畢，惟
31 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因符合數罪併罰規

定，故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嗣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
法官 李 雅 俐
法官 陳 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蔡 皓 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附表：受刑人羅博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竊盜	偽造私文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2罪）	有期徒刑3月 （2罪）	
犯 罪 日 期		111年5月12日 111年6月6日	111年12月17日 112年1月10日	
偵 查 （ 自 訴 ）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南投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3833 等號	南投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2058 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1年度易字第 447號	113年度上訴字 第464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10月26日	113年7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南投地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1年度易字第 447號	113年度上訴字 第464號	

	確 定 日 期	112年11月29日	113年8月20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易 服社會勞動 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 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 動	
備 註		南投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37號 (上開2罪，曾 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5月)	南投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269 號(上開2罪， 曾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4月)	